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委机关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大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发布渠道，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工作有序有效持续推进，工作理念、工作方法、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得到全面提升。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委 2023 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109 条，政策解读信息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7 次，按期办结人大提案 14 条、政协提案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我委保持电话、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受理渠道畅通，热心为申请人服务。2023 年，共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群众投诉举报、政务咨询、建议求助等诉求 136 件，及时回复率 100%；各类信访 72 件，完成率 100%。在办理过程中均做到按时办结答复，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按职责将任务分解到责任股室、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二是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三是加强保密审查。对所有公开的政务信息，做到分类管理，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公开信息的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委信息公开主要平台为永城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频道、永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并积极开展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对外发布社会关注问题。委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统筹相关股室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通过采取定期组织研讨、会商、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经办人员工作能力和办理水平。

2. 采取平时检查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上级部门的新要求，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

1.相关栏目更新和问政互动回复不及时。由于在工作推进中时间观念不强，造成公开的材料报送不及时，未能及时公开和回复。下步工作中一是健全公开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领会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加强指导培训。对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服务意识，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种自觉，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检查和督查力度。对更新和回复不及时的相关科室采取通报的形式，督促按时落实到位。

2.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不多。下步工作中要求各科室室积极创新解读形式，积极利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确保群众看得懂，听得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